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客观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我们保证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 共 2 页, 本页为第 1 页)

牛 钢 \_\_\_\_\_

田德斌\_\_\_\_\_

孟 浩 \_\_\_\_\_

汪 晖\_\_\_\_\_

闫 莉\_\_\_\_\_

王晓萍\_\_\_\_\_

张学勇\_\_\_\_\_

鞠 静\_\_\_\_\_

栗利玲\_\_\_\_\_

吴 波\_\_\_\_\_

张 影\_\_\_\_\_

杨家君\_\_\_\_\_

孙光国 \_\_\_\_\_

张 磊\_\_\_\_\_

刘亚霄 \_\_\_\_\_

宋文礼\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共 2 页，本页为第 2 页）

孙国团\_\_\_\_\_

王日勤\_\_\_\_\_

孙树斌\_\_\_\_\_

刘 晶\_\_\_\_\_

李书恒\_\_\_\_\_

胡 莲\_\_\_\_\_

马峻嵘\_\_\_\_\_